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基檢貞總 110 證 151 字第 04982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 1 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扣押物品保管年度字號、重量如下表，特此公告。

年度字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保管機關	備註
108 年偵 6405 號/110 年執字 554 號/110 年證字第 151 號	愷他命	588 包	77310 公克	基隆地檢署	

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保管機關領用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本署贓物庫，地址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 02-24651171 分機 1231。